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29號

上訴人 顏秀珍

訴訟代理人 柯勝義律師

被上訴人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陳芳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寄託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再審判決（113年度重再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01 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2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
03 自非合法。

04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5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6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指摘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
07 上更一字第12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未調查證據、認定
08 事實錯誤、未適用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行
09 政機關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相關規範函釋，
10 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
11 審事由；上訴人提出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投保資料表，無法影響
12 原確定判決關於上訴人辦理定期存款解約及無摺取款新臺幣3,80
13 5萬2,375元清償定存單質押借款本息之認定，縱經斟酌亦不能使
14 上訴人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自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
15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
16 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7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18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19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20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2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5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26 法官 徐 福 晋

27 法官 邱 景 芬

28 法官 管 靜 怡

29 法官 鄭 純 惠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